

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设计及 55 号、57-1 号、57-2 号三个地块安 置小区施工图设计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0]7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55号、57-1号、57-2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0]7号

2、项目名称：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55号、57-1号、57-2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施工图设计

3、预算金额：642万元

4、采购需求：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55号、57-1号、57-2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规模约28.5公顷,其中已建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面积约6公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55号、57-1号和57-2号地块的规划方案设计优化、规划方案报批、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全过程跟踪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各专业（建筑、结构、水、电、暖、智能、电梯）及人防、消防、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等，绿建满足规范及审图要求，建筑物亮化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市政道路、市政污水、雨水、消防管线、智能化设计（含管线综合）、用地范围内绿化景观设计等，即用地范围内设计总包（不含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分期实施，具体如下：

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②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人及规划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采购人修改需求）并报规划审批通过。

③方案报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全套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格式为dwg、pdf施工图电子文件；结构计算模型及计算成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前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将投标诚信保证金 12 万元转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营业部，帐号：32050162633600000147，户名：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必须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 263 号-701

联系方式：0519-87226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投标。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项目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划要求、合同条款及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单位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7.3 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实结算给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确保按期完成,质量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格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外）一正两副，技术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一式九份（正本 2 份，副本 7 份，规格 A3，无标志软封面），正本扉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注明“正本文件”字样；副本供评标使用，副本及其它图件不得有任何显示或暗示投标人名称的文字和标志。投标人应将上述正副本文件及其它图件一同密封装袋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2.2 展板：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单体效果图、鸟瞰图，须提供 A2 格式的展板壹套。

12.3 设计成果光盘壹套：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图纸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采用 Word 文字处理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12.4 提供方案介绍演示光盘壹套（5 分钟以内，中文配音），文件采用自动播放 Powerpoint 格式或 *.WMV 的多媒体格式（附播放软件）。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光盘不能在现场及时播放，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5 其他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

12.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暗标”的技术部分，除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正本”外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破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结算单价为 30 元/m²，投标单位无需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所有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3 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规模约28.5公顷，其中已建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面积约6公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55号、57-1号和57-2号地块的规划方案优化、规划方案报批、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全过程跟踪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各专业（建筑、结构、水、电、暖、智能、电梯）及人防、消防、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等，绿建满足规范及审图要求，建筑物亮化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市政道路、市政污水、雨水、消防管线、智能化设计（含管线综合）、用地范围内绿化景观设计等，即用地范围内设计总包（不含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3.4 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单价乘以结算面积。由于采购人、规划等要求而调整面积，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最终结算面积以规划核实单上所载面积为准。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代理机构（0519-87925608）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担保。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的，将在签订

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后，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见采购文件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20.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采购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5)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5) 投标文件中构成“暗标”的技术部分未采用“暗标”形式；

(1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

23.3.1 详见评标细则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6 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中标人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现场人员配合费、中标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核与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资审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⑤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4 月；

⑥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4 月；

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⑧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价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分为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入围评选；第二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评标定标。

当投标人>5 家时，先进行第一阶段评选，由评审专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得票数高的 5 家入围第二阶段。第二阶段由有关决策机构组织的评审专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定并确定最终名次。

当投标人≤5 家时，直接进入第二阶段。由有关决策机构组织的评审专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定并确定最终名次。

三、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采购人对排名第 1-5 名的有效投标人补偿标准：第 1 名：20 万元（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待方案报批通过后，由采购人进行补偿），第 2 名：12 万元，第 3-5 名：8 万元/家。方案费的税费以及在设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无论中标与否，其方案著作权均以补偿费的形式作为买断，买断费用含税，均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对于入围的投标方案，如经全体评标专家一致判定，属于粗制滥造，不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补偿费并退还其投标方案。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 55 号、57-1 号、57-2 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施工图设计。

1.2 项目概况

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位于规划华清路、规划奥体大道、规划滨河路、规划茶亭路、规划友谊路、规划天府路相围合的范围内，用地面积约 28.5 公顷（其中，已建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面积约 6 公顷），55 号、57-1 号、57-2 号三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8 公顷，57-1 号地块西侧规划有一处社会停车场，停车规模约 100 辆。现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拟在居住片区内建设安置小区，该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如下：

一、规划依据

- 1、各层次上位规划
- 2、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及有关城乡规划规范
- 3、《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现行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4、相关建设用地规划位置图，有关参考资料

二、规划指导思想

- 1、充分考虑 55 号、57-1 号、57-2 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及周边地块共约 28.5 公顷片区的整体规划、基地条件及功能要求，布局清晰合理，环境协调；
- 2、建筑风格现代简洁，具有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等特点，安置小区要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
- 3、营造周边良好的景观效果；

三、设计内容

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 55 号、57-1 号、57-2 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施工图设计含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各专业（建筑、结构、水、电、暖、智能、电梯）及人防、消防、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等，绿建满足规范及审图要求，建筑物亮化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市政道路、市政污水、雨水、消防管线、智能化设计（含管线综合）、用地范围内绿化景观设计等，即用地范围内设计总包（不含装配式建筑设计、BIM 设计）。

四、设计要求：

1、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规划用地红线（建设基地）面积约 28.5 公顷（其中，已建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面积约 6 公顷），55 号、57-1 号、57-2 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总用地面积约 8 公顷。其中，54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40364 平方米，55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35367 平方米，56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43614 平方米，57-1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25806 平方米，57-2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26282 平方米。

2、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R2）

3、容积率：54 号地块 ≤ 2.0 ；55 号地块 ≤ 2.0 ；56 号地块 ≤ 1.6 ；57-1 号地块 ≤ 2.0 ；57-2 号地块 ≤ 1.6

4、建筑面积：规划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空间等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根据各地块容积率要求进行配置，容积率以服从整体空间效果为主，可适当降低，但不低于 1.6。地下及人防面积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各地块户型比要求：户型面积 90—100 平方米户数比例 20%；户型面积 120 平方米户数比例 40%；户型面积 130 平方米户数比例 40%。90—100 平方米户型面积误差 $\pm 3\%$ 以内，120 平方米、130 平方米户型面积误差 $+ 3\%$ 以内。

建筑面积的计算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容积率的计算应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指标计算有关规定的通知》（溧政发[2008]68号）、《溧阳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指标计算有关补充规定》（溧规[2014]2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5、建筑层次及高度：建筑层次不限，建筑高度54号地块不大于60米；建筑高度55号地块不大于60米；建筑高度56号地块不大于36米；57-1号地块不大于60米；57-2号地块不大于36米。（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次定义以《江苏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中的术语释义为准）。

6、绿地率： $\geq 30\%$ 。

7、建筑密度：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相关规范要求。

8、交通道路出入口及附属设施的设置：弹性道路红线宽带不变，主要交叉口控制点不变。出入口及附属设施的设置：按规划设置，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考虑到与城市交通、周边地段交通的相互关系，有利于安全出行。

9、建筑退让、离界：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且不低于5米。

10、建筑间距：地块内规划建筑之间及其与周边现状、在建、拟建建筑之间的间距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相关规范要求。其中：多层、小高层住宅日照间距系数 ≥ 1.35 ；

高层住宅须进行日照分析，且满足《溧阳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溧规【2014】35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注意与周边地块同等退让原则。

11、地块配套的物业管理用房按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的 7%配置，可相对集中设置，并考虑布局的合理性（其中不少于 3%作为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使用），且层数不超过三层。

社区服务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建设的意见》（溧委发[2015]28 号）文件要求。

配电房按规范要求设置。

12、室外地坪标高：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应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现状其他房屋地形标高相衔接，尤其要处理好临路建筑与周边城市道路之间的关系，且应符合地区防洪排涝的要求。建筑的室外地面标高应以相邻城市道路中心线标高为基准，最大高差宜小于 0.3 米。

13、停车泊位：住宅及配套公建停车按《溧阳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溧规[2014]33 号）文件执行。应结合小区出入口设置访客车位，访客车位计入配建机动车停车数，要求进出方便，便于管理。住宅停车除地面访客车位外其余需设置在地下。住宅非机动车（电瓶车充电设施）停放区须结合住宅分布均衡布局，须满足溧安办[2018]19 号《溧阳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住宅须按常政办发（2015）67 号文件要求预留不低于 10%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及用电配套设施。

14、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地块建设符合建设海绵城市要求。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鼓励住宅小区绿地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景观水体等形式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相应设施。

15、室外环境景观：地块规划设计需综合考虑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和建筑群体组合的关系，注意与周边地段的衔接，沿城市道路建筑应注重景观效果。地块内建筑风格须满足城市设计导则的相关要求。

各地块建筑布局宜形成点板结合的整体空间形态，住宅建筑面宽不宜超过 60 米（沿城市主要道路建筑布局应以点式为主）。

本地块住宅规划建筑方案可以设计封闭或不封闭阳台，但受让单位在交付前必须将阳台统一封闭。

16、景观照明：应结合景观方案编制景观照明（建筑照明、环境照明）方案（充分考虑安全、美观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能环保，因地制宜的进行规划设计，力求简洁、实用，充分彰显城市的发展活力，景观照明应符合“城市照明亮化规划”要求）。并满足《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7]46号）文件的要求。

景观照明设计方案一般应与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同步审查，同步报批。应按审定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实施建设，并与建筑同步规划核实。在效果图中须同时反映各类光源的设置，并辅以文字说明。

17、综合管线：所有管线暗埋，并做好与城市综合管网的衔接，排水做到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管线综合设计文件（含给水、燃气、雨水、污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并在申报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报规划局审查。

18、地下空间：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进行设计。适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合理控制建设用地的不透水面积。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建筑的主要使用功能是配套设施、停车、设备、人防等。人防管理按我市现行人防管理要求执行。

19、建筑节能等：消防、技防及建筑节能、保温等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绿色建筑按《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实施建设。

20、建筑色彩：该方案设计要满足溧阳市建筑色彩规划的要求。

21、多层及以上住宅建筑须设置担架电梯，且电梯必须与地下室相连通。

五、图纸、文件、比列

1、文字内容：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建筑面积统计表、建筑间距控制表等）；（所有相关指标应与设计方案实际相符）。

2、区位和效果图：项目区位图，彩色总平面效果图，整体鸟瞰效果图，沿茶亭路等主要道路街景效果图、河流和重要景观节点透视效果图（应包含沿城市界面的建筑群体效果图）、重要建筑南、北立面效果图，景观照明效果图，并在图纸右下角注明效果图视角，同时应注意与总平面图、单体建筑核对一致。

3、布局和分析图：功能分区图，竖向规划图，绿化布局图，动态交通流线图，静态交通布置图，消防设计总平分析图，基地纵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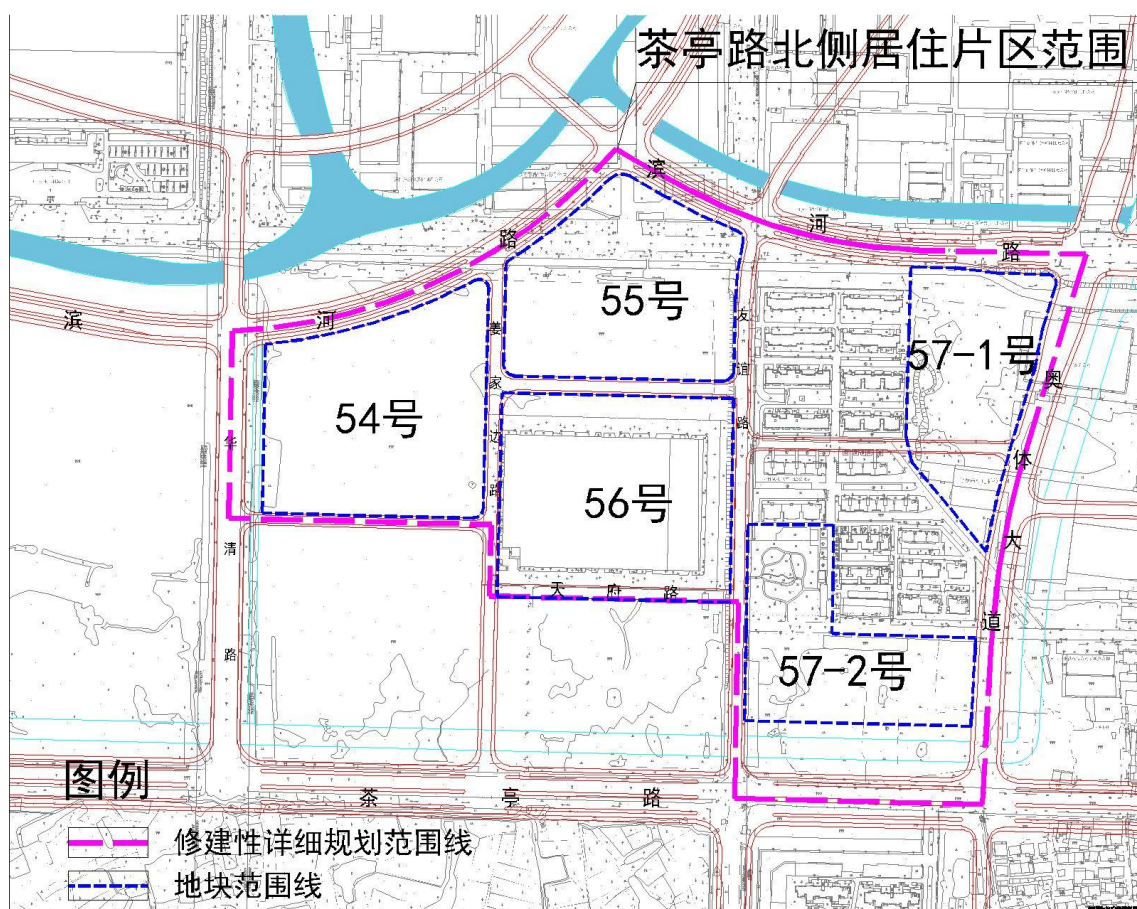
4、总平面定位和单体建筑图：总平面定位图、单体建筑物各层平面图、屋面平面图、屋顶造型构架或楼梯间顶平面图、4个方向的立面图、剖面图(不少于1个)。

5、其它能反映规划意图的图件。

备注：《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1版）》、《溧阳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标准细则》、《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指标计算有关规定的通知》、《溧阳市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绘制及建筑面积填报暂行规定》等文件可登陆溧阳规划在线（www.jslyghj.gov.cn）政府信息公开处查看。

附：

附图 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范围及55号、57-1号、57-2号三个地块位置图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文件。

1.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设计合同的名称、规模、范围、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建设规模：

2.3 设计范围：

2.4 设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已提供	资料最终提交时间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2	项目概念设计文件	1	已提供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取得批复后 7 天内	
4	该地块地质勘察报告书	1	方案报批并提供地质勘察要求后 20 天内	
5	地块及周边市政公用设施现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	规划方案审批文件	1	取得批复后 7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9	投标时提供	
2	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报批	8	按采购人要求	
3	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	8	方案报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	

	计概算		内	
4	报审的全套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5	格式为 dwg、pdf 施工图电子文件、结构计算模型及计算成果	1		

第五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进度

5.1 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单价（30 元/m²）乘以结算面积。结算时面积以规划核实单上所载面积为准。

暂估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含税），大写：_____。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 m ²)	估算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修建性详规							
2	方案报批							
3	扩初设计							
4	深化设计							
5	施工图设计							
6	其他专项设计							
	合计 1							
说明	<p>1、本项目采购设计费单价包干方式，以上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面积以规划核实单上所载面积为准。</p> <p>2、招标内容：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55号、57-1号、57-2号三个地块安置小区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茶亭路北侧居住片区（规模约28.5公顷，其中已建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面积约6公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55号、57-1号和57-2号地块的规划方案优化、规划方案报批、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全过程跟踪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p> <p>其中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各专业（建筑、结构、水、电、暖、智能、电梯）及人防、消防、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等，绿建满足规范及审图要求，建筑物亮化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市政道路、市政污水、雨水、消防管线、智能化设计（含管线综合）、用地范围内绿化景观设计等，即用地范围内设计总包（不</p>							

	含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3、设计人设计的图纸经济合理且满足施工图出图深度要求。
--	---

5.2 费用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方案报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 15%,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发包人责任或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5 发包人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工程有关设计等问题的协调。

6.2 设计人责任或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或已颁发且工程实施期间将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无偿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基坑验槽、基础验收、人防、消防、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6.2.6 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在正式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阶段设计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6.2.7 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

6.2.8 设计人指派_____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就该项目不同设计阶段与委托人进行交流及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工程开工后，设计人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一般问题不过夜，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审核各专业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设计人承担。

6.2.9 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6.2.10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可私自、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实际提交的设计文件，结算设计费并解除本合同，结算设计费具体为：提交所有本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后终止的，设计费按设计费总价乘以 12% 结算；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后终止的，设计费按设计费总价乘以 40% 结算；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终止的，设计费按设计费总价乘以 80% 结算；

设计费不叠加结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扣减设计费贰佰元。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合同中约定的定金。

7.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阶段委派的各专业设计人员不满足 6.2.8 要求的，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7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7.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7.10 设计人在后期设计深化过程中，如三次得不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一次性买断设计人从招标到项目设计深化方案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甲方支付 15 万元买断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自得到设计费之日起归发包人所有。

8.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经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 计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质量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

项目设计负责人。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并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相关评标评分流程且对此无疑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7.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9.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 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 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一览表

相关专业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设计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领导								
项目设计负责人								
方案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师								
电气专业设计师								
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师								

以上表格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

注：1、设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设计人员与到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按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